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股本：	美元
749,446,102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14,989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49,446,102	14,989	82.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4,513,000	3,290	18.00%
總數.....	913,959,102	18,279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股本潛在變動」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1月30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5%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自身的證券，最高總面值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股份 — 上市規則的條文」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股份」。